

24. Arizona v. Evans

514 U.S. 1 (1995)

蔡秋明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證據排除法則並不要求排除因法院受僱人員之事務性錯誤所生錯誤資訊導致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扣押所得之證據。排除法則係為達到防免未來有關增修條文第四條權利遭受侵害之遏止效果，由司法機關以判決創立之救濟途徑。然而，證據應否排除，與是否違反增修條文第四條，並非同一問題。增修條文第四條並未明示一律排除違反該條規定所取得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證據排除僅於最能適當達成該條規定之補救功能時，始見合適。

(The exclusionary rule does not require suppression of evidence seized in violation of the Fourth Amendment where the erroneous information resulted from clerical errors of court employees. The exclusionary rule is a judicially created remedy designed to safeguard against future violations of Fourth Amendment rights through its deterrent effect. However, the issue of exclusion is separate from whether the Amendment has been violated. The Amendment does not expressly preclude the use of evidence obtained in violation of its commands, and exclusion is appropriate only where the rule's remedial objectives are thought most efficaciously served.)

關 鍵 詞

exclusionary rule (證據排除法則)；clerical errors (事務性錯誤)；deterrent effect (遏止效果)；judicially created remedy (司法機關以判決創立之救濟途徑) suppression hearing (審判前之證據排除聽審)。

(本案判決由首席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撰寫)

事 實

緣一九九一年一月間，鳳凰城警察局 Bryan 警官發現被上訴人 Evans 駕車在一條警局前的單行道逆向行駛，遂將該車攔下查驗駕駛執照。上訴人表示該駕照已被吊銷，Bryan 警官乃將其資料輸入巡防車中之電腦資料終端機。電腦資料示，上訴人之駕照已被吊銷，且因另一輕罪罪名刻被通緝中。Bryan 警官依此通緝資料將上訴人逮捕。在拷上手拷之際，被上訴人身上掉下一支手捲香菸，警官因為該香菸聞起來有大麻氣味，遂在其車內進行搜索，而在駕駛座下面發現一包大麻。

州政府以被上訴人持有大麻之罪名移送法辦。警方將被上訴人被逮捕之事情通知治安法院，治安法院發現該通緝書已被撤銷，並將此事告知警方。被上訴人因而辯稱，由於其逮捕係依據已於十七天前被撤銷之通緝書所為，故逮捕後所搜獲之大麻乃是非法逮捕之結果，依毒樹果實理論，應予排除。被上訴人並辯稱，善意例外於本案並無適用餘地，因為此一無效逮捕係肇因於警方所犯之錯誤，而非法

院所犯之錯誤。

於證據排除聽審程序中，治安法院書記官長證稱：由於被上訴人未能應傳到庭為多項交通違規案件應訊，治安法官於一九九〇十二月十三日簽發通緝書。同年月十九日，被上訴人於一名臨時治安法官前應訊，由該名臨時法官於被上訴人檔案中註記「撤銷通緝」。

該書記官同時證稱關於法院撤銷通緝之標準程序。依該程序，治安法院書記官於通緝書被撤銷後，將致電郡警察局令狀科知會此事，由郡警局自其電腦紀錄中將通緝記載刪除。致電郡警局之後，書記即於將於個人檔案中註明打電話之書記官及郡警局受話者之姓名。書記官長亦證稱，於被上訴人之檔案中，已有一名書記官打電話通知郡警局，告知該通緝書已被撤銷。一名郡警察局記錄人員則證稱：郡警局並無通知被上訴人之通緝業經撤銷之來電紀錄。

於證言程序結束之後，被上訴人辯稱逮捕之後所取得之證據應予排除，理由為「排除證據之結果，將使法院事務人員、郡警察局受僱人員，或任何應為此一錯誤負責之人員，於確保通緝事項已自紀錄中刪除一事，更為小心。此一結

果將使排除法則之目的得以實現。」事實審法院因為認為州政府當局於未能撤銷通緝一事有所錯誤，因此認可被上訴人一方排除證據之聲請。也許由於「無法明辨該州政府機關之行爲，究竟是否警察機關之行爲」，事實審法院未就業經撤銷之通緝仍然留存於警方紀錄中究應由治安法院或郡警察局負責一事爲事實認定。

亞利桑那州上訴法院合議庭以多數決，將事實審法院之判決撤銷，其理由爲：該院「相信證據排除法則創立之用意，不在遏止與逮捕員警或逮捕警察機關無直接關連之治安法院受僱人員或郡警察局受僱人員的不當行爲」。因此，該院認為「排除法則之目的，不因本案所取得證據之排除而得以達成。」

前開上訴法院之判決，復爲亞利桑那州最高法院所撤銷。該院拒絕「上訴院所爲，有關執法機官人員所犯事務性錯誤與法院受僱人員所犯類似錯誤間之區分。」該院並稱，排除法則之適用，「可望達到改善司法行政系統中記錄人員工作效能的目的」。該院最後認爲「縱然假設遏止功能爲適用排除法則之主要理由，本院亦不同意上訴院所稱，於法院事務人員之疏忽導致非法逮捕之案件中，無法達

成此等目的之見解」。

判 決

亞利桑那州最高法院所爲判決應予撤銷發回原審法院。

理 由

本院裁定受理本案，以審酌於電腦紀錄不正確所導致之逮捕後所扣押之證據，是否應以證據排除法則排除，不論警方人員或法院人員對於警方紀錄未經消除一事應否負責。

本件所呈現之問題爲：依照顯示有效通緝書存在之警方紀錄（該紀錄其後被證明有誤）執行職務而違反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所扣押之證據，是否不論其錯誤如何發生，均應依證據排除法則予以排除。亞利桑那州最高法院認爲若該不正確資訊係由法院書記處受僱人員所犯錯所導致，即應依排除法則排除該證據。對於此一見解，本院不表同意。

首先必須考量者，爲本院是否有審判權據以審查亞利桑那州最高法院所爲之判決。被上訴人主張，由於亞利桑那州最高法院之判決並未觸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問題，而係依據該州之善意規定

所為，後者乃該判決適當而獨立之州法依據。被上訴人另提預備聲明，主張逕將本案發回亞利桑那州最高法院重新澄清爭議。

在 *Michigan v. Long* 案判決 (463 U.S. 1032 (1983)) 中，本院曾經採行一項標準，用以認定州法院是否依據適當而獨立之州法規定作為裁判基礎。若州法院之判決主要係依據聯邦法律所為，或適用部分聯邦法律所為，而任何可能之州法基礎之適當性與獨立性，自判決理由表面觀之並不明顯時，本院將認為其最合理之解釋，為該州法院係以其相信州法院認為聯邦法院可能要求之方式而為裁判。本院採用此一實務標準，其部分理由在於避免「迫使州法院澄清其裁判至使本院滿意之不令人滿意且具干預性之實務做法」。本院亦認為，此一做法將提供州法院法官更清楚之機會，以發展不受聯邦法律阻擾之州法法學，同時維護聯邦法律之內部完整性。

本院以為，*Michigan v. Long* 案判決已經適當達成其目的，不應再受干擾更易。依該判決，州法院擁有詮釋州憲法規定之絕對自由，而賦予個人較諸聯邦憲法所規定者更多之權利保障。依本院之見，亞利桑那州固然得以自由選擇電腦化所肇致執法問題之解決方式。但

若該州能去除其對於聯邦憲法規範意旨所存之錯誤觀點，則其自由範圍自將更大。

在適當情況下，州法院不僅「得」且「應」詮釋聯邦憲法。然於為此詮釋之際，彼等並無自外於本院最終權威見解之自由。此一原則業經本院於 *Cohens v. Virginia* 案判決中表述甚明。在 *Minnesota v. National Tea Co.* 案判決 (309 U.S. 551 (1940)) 中，本院亦認為本院作為聯邦憲法問題最終裁判者之地位，可能遭受有欠明確之州法院判決所侵蝕。州法院得自由而不受本院干預，以解讀其州憲法一事，殊屬重要。然同等重要者，州法院模糊不明之裁判，亦不得構成本院依聯邦憲法規定判斷州訴訟裁判有效與否之障礙。為期上訴審權限之明智行使，本院必須要求模糊不明之現象，由此等案件中去。既除此以外，再無其他程序足以確保重要聯邦法律問題（例如本案所爭執之問題）進入本院審理範圍，而州法院亦非重要聯邦憲法問題之最終裁判者，本院所為自無侵越州憲法審判權範圍之情形。

本院因此認應繼續採行前述 *Michigan V. Long* 案中判決所採之標準。

適用該標準，吾人認為本院對於本案應有審判權。亞利桑那州最

高法院於撤銷亞利桑那州上訴法院之判決時稱：「於治安法官簽發一份根據錯誤之事宜評估而於表面有效之令狀（裁量性之司法作用）時，或許不宜引用證據排除法則或法律，但於紀錄登載有所疏忽而導致非法拘提逮捕（純粹之事務性作用）之情形，援引排除法則即屬有用而適當。」以此言之，亞利桑那州最高院排除證據之判決，其實正是基於其對聯邦法律所作之解釋。該判決亦未提出任何說明，以表明其引述聯邦法律之目的「僅在以之作爲引導之用，而其所爲引述亦非必然導出該判決結論」。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雖然規定「人民確保其個人、住家、文件、財物不受不合理搜索與扣押之權利，不得予以侵犯；除有相當事由，並經宣誓或切結擔保，且以具體方式描述應被搜索處所及應被扣押之個人及物品外，不得簽發搜索或逮捕之令狀。」但吾人亦須承認，該條文並未明文一律排除違反該條誠命規定所取得之證據。該判決引述 *U.S. v. Calandra* 案判決(414 U.S. 338, 354 (1974))所言：「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譴責之不當，於從事非法搜索或扣押本身時，即已『充分』完成。」（同前判決）使用之前非法搜索或扣押所得之物之舉，並未因此另生與該條有關之不當。」

Illinois v. Gates 案判決 (462, U.S. 213, 223 (1983)) 亦稱「於特定情事中宜否使用排除法則救濟之問題，長久以來即被認爲，應與試圖援用排除法則之當事人的增修條文第四條權利是否受到侵害之問題，分別以觀。（同此見解之判決：*United States v. Havens*, 466 U.S. 620, 627-628 (1980); *Stone v. Powell*, 428 U.S. 465, 486-487 (1976); *Calandra*, *supra*, at 348)證據排除法則乃透過該法則之遏止效果，以資保障增修條文第四條權利未來不受侵害之司法創設救濟途徑。與其他救濟途徑相同，該法則之適用範圍，以該救濟途徑最能有效達成目的之情況爲限。排除法則若無法達到顯著之遏止效果，其使用方法即顯有不合（*United States v. Janis*, 428 U.S. 433, 454 (1976)）。

在 *Leon* 案判決，本院將此等原則適用於警察客觀合理信賴一名立場中立之治安法官所簽發而事後被認爲無效之搜索票而爲搜索之情形。基於以下三個主要理由，本院認爲以排除法則作爲遏止負責簽發搜索票司法人員之不當行爲之舉，並非恰當。（*Illinois v. Krull*, 480 U.S. 340 (1987)案判決於分析 *Leon* 判決時所論）首先，本院指出依排除法則出現之歷史脈絡觀之，該法則創設之目的「係在

遏止警方之不當行爲，而非處罰司法人員之錯誤」。其次，並無證據顯示司法人員常有忽略或破壞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之慣習；亦無證據顯示，此等人員之違法行爲有施以此一極端排除制裁之必要。第三，最重要者，吾人無法相信排除執行搜索票扣押所得證據之排除，對於簽發該搜索票之司法人員有何遏止效果。

本院接著在 Leon 案中檢討排除法則之適用是否可望改變執法人員之行爲。本院認爲，執法人員之行爲在客觀上若屬合理，證據之排除即無法適當達成排除法則之目的，因爲本案之執法人員顯然已依合理人員於類似情況下所應爲之方式而行爲。證據之排除除非足以降低其爲類似執法行爲之意願，否則即無影響執行人員未來職務行爲之效用可言。

Massachusetts v. Sheppard 案判決（468 U.S. 981, 990-991 (1984)）亦稱，由於法官未能糾正所有事務性錯誤（即使法官已保證將更正此等錯誤）而將證據排除，並無法達成證據排除法則所擬發揮之遏止功能。職是之故，本院認爲，排除因於客觀上合理信賴事後被作廢之搜索票所搜獲證據之邊際利益或不存在之利益，並不能合理化證據排除所生之實質成本。

被上訴人援引 United State v. Hensley 案判決（469 U.S. 221 (1985)），主張於其逮捕之後所扣押之證據應予排除，因爲伊係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違反行爲之被害人。（見被上訴人之補充理由狀）在 Hensley 案判決中，本院認定攔檢搜身（Terry stop）時所搜獲之系爭證據資料，具有證據能力，因爲該搜索係執行攔檢搜身之執法人員，客觀合理信賴持有合理可疑事由進行攔檢搜身之其他單位警察人員所簽發之通告書所爲。由於本院於 Hensley 案中認爲該案事實不構成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之違反，故該案審理庭從未考慮遭扣押之證據應否排除之問題。Hensley 案判決與本院於其他案件所表明之原則並無矛盾，此一原則已如前述。

被上訴人另援用 Whitely v. Warden, Wyoming State Penitentiary 案判決（4401 U.S. 560 (1971)），辯稱本案所扣押證據應予強制排除。在 Whitely 案中，警察根據無線電通報指稱兩名嫌疑人涉及兩宗搶劫案，遂將 Whitely 逮捕而起出不利於 Whitely 之證據，本院認爲該執法行爲已違反增修條文第四條之規定。本院在該判決中認爲，雖然警察有權得依無線電通報所述內容而爲執法行爲，但因法院

之拘票（逮捕令）及其後無線電通報所根據之被害人初步指認，並不足以構成相當事由成立之獨立司法評量。本院因此認定「執法人員非法逮捕之行爲，與其他執法人員同僚所爲促發逮捕行爲決定所遭受之違憲爭執間，不得強予割裂。該逮捕之後取得之證據，既然違反 *Whitely* 之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享有之憲法權利，即應於審判中排除之。」（*Mapp v. Ohio*, 367 U.S. 643 (1991) (*Whitely*, 568-569)

雖然 *Whitely* 案判決於判斷警方行爲是否違反增修條文第四條時，明白肯認其關聯性，但該判決作爲排除法則適用先例之價值則十分可疑。*Whitely* 案判決顯將增修條文第四條之違反與違反增修條文第四條後之排除法則適用，視爲同義詞。然而本院其後所爲之判決，已經拒絕再採此等反射性的排除法則適用。（*Krull*, 同上；*Sheppard*, 同上；*United States v. Leon*, 468 U.S. 897 (1984); *Calandra* 同上）此等出現在後之判決強調，證據排除之問題，應與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違反之問題分別以觀；只有在排除法則最能達成其救濟目的之情況下，證據之排除始見適當。

本判決關於此一問題之立場。與 *Krull* 案判決之不同意見書一致。該案係處理與善意例外有關

問題之 *Leon* 案及 *Sheppard* 案之後之唯一重要案件。在該案中，本院認爲執法人員於客觀上合理信賴事後被宣告違憲之法律規定爲合憲時，即有善意例外之適用。（*Krull*, 480 U.S. 346）即使提出該案不同意見書之大法官亦同意：*Leon* 案判決已爲排除法則應否適用問題之分析，建立了適當的架構。彼等只不過認爲「*Leon* 案判決所持理由之適用導致了相反結果。」（*O'Connor* 不同意見書）總之，被上訴人並未能說服本院放棄 *Leon* 案判決所建立之架構。

將 *Leon* 案判決之說理應用於本案事實後，本院認爲亞利桑那州最高院之判決應予撤銷。亞利桑那州最高法院以爲，該院無法「支持執法人員所犯事務性錯誤與法院聘僱人員所犯類似錯誤，二者之間應有區分之見解」。「縱然假定此等錯誤應由法院負責，亦不應定認爲排除法則於該案事實無其適用。」

亞利桑那州最高法院上開判決意旨，適與前述 *Leon*、*Sheppard* 及 *Krull* 等案判決之說理相反。質言之，若法院聘僱人員應爲錯誤之電腦紀錄負責，審判中即使將證據排除，亦無法充分遏止未來的錯誤，從而此一嚴厲制裁即有欠合理。首先，如同本院於 *Leon* 案判決所指出，由歷史角度觀之，排除

法則設計之目的，本在遏止警方人員之不當行為而非法院僱用人員所犯之錯誤。第二，被上訴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法院僱用人員有忽視或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傾向，抑且無法說明何以對於法院僱用人員此一不適法行為，有施以證據排除之極端制裁的必要。相反的，本案事實審法院之書記官長已經證稱，在證據排除聽審程序中，此種錯誤三、四年才發生一次。

最後，亦為最重要之一點，吾人並無理由足以相信排除法則於本案情況之適用，對於負責向警方通知通緝書已被撤銷之法院事務人員有何重大效果。由於法院事務人員並不隸屬積極從事犯罪偵查之執行機關，彼等對於特定案件之偵辦結果如何，並無利害關係可言。吾人實無法期待證據排除之威脅，對於此等人員未向警員通報通緝書已被撤銷之消極行為，有何防制作用。

如果應為警方電腦系統錯誤登載負責之人確為法院之事務人員，則吾人亦無法期待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有何等改變執行逮捕之

警察人員行為之效果。正如本案事實審法院所言：「我們認為警察人員（在此情形下）必須予以逮捕；如果不為逮捕，將有怠忽職守之嫌。」（如同 White 大法官於 Stone v. Powell 案判決之不同意見書中所言：「證據排除須有抑制警察人員從事同類行為意願之效果，否則，於其未來之執法行為即無法有所影響。」）如前所述，事實審法院之書記官長已經證稱，在證據排除聽審程序中，此種錯誤三、四年才發生一次。實際上，法院事務人員於發現此一錯誤時，立即予以更正，並且蒐尋其電腦檔案，以確認並無其他類似錯誤存在。亦無跡象顯示，執行逮捕之警員於行逮捕之際，並非客觀合理信賴警方電腦紀錄據以執行職務。本院適用 Leon 案判決所建立之架構，肯定法院僱用人員之事務性錯誤，足以成立排除法則之無條件例外。

據上論結，於茲判示：最高法院判決應予撤銷，發回原審法院，就不符本案判決意旨部分，另行審理程序。